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仲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駿律師

劉豐州律師

白友桂律師

傅祖聲律師

鍾薰嫻律師

劉孟茹律師

王碩勛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晴雯

訴訟代理人　楊曉邦律師

郭明怡律師

甯維翰律師

江如蓉律師

洪國勛律師

陳宣宏律師

陳威韶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李錦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如附表所示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仲裁法第41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

文。同法第40條第1項所列各款原因，在法律上為分別獨立之形成權，屬不同訴訟標的，而在判斷訴訟標的時，參諸同法第5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須與原告所表明之原因事實結合加以觀察。如原告對於同一仲裁判斷，主張有數項原因事實分別該當於該條所列數款事由，或有數項均可獨立為據之原因事實該當於同一款事由，或一原因事實同時該當於數款事由，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乃數個形成權競合，而為數訴訟標的客觀訴之合併，並非僅為數種獨立之攻擊方法。是以原告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後，始追加主張各該原因事實而得據以獨立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，即應受前開30日不變期間規定之限制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922號、96台抗字第612號、99台抗字第7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主張（見本院卷㈠第11-22頁起訴狀）：

㈠、兩造及訴外人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洋公司）、崇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崇光公司）基於創造企業競爭力、降低成本及增進效率，成立策略聯盟以共同合作發行太平洋SOGO百貨聯名卡，先後於民國90年5月5日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（下稱第1次契約），於同年6月13日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補充協議條款（下稱第2次契約），於93年12月31日簽訂策略聯盟合約增修協議書（下稱第3次契約），於94年1月4日簽訂補充協議書（下稱第4次契約）。嗣兩造因第1次契約、第2次契約所生爭議涉訟，為終局解決紛爭，兩造另於100年1月14日簽訂業務協議書（下稱第5次契約），於104年2月5日簽訂業務補充協議書（下稱第6次契約，與第1次契約至第5次契約合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未履行系爭契約，即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起仲裁，主張系爭契約無效或其就系爭契約享有任意終止權。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12年1月30日以111年度仲聲仁字第11號作成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。

㈡、惟系爭仲裁判斷有應予撤銷事由，包括：

1.、第1次契約至第4次契約並無仲裁協議約定，第5次契約及第6次契約亦僅就「雙方約定未盡事宜發生爭議」部分，為仲裁協議之約定，故系爭仲裁判斷認被告就第1次契約至第4次契約有單方終止權，及就第5、6次契約得否終止此非屬契約約定未盡事宜部分所為之判斷，逾越兩造仲裁協議範圍，依仲裁法第38條第1款規定，已構成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得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。

2.、系爭仲裁判斷認被告就系爭契約有終止權，且僅要求被告給予原告6個月期前通知，未就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終止後續辦理事宜之事前準備至少需12個月此部分為必要調查，違反仲裁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有同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得撤銷仲裁判斷事由。

3.、系爭契約已明定意定終止事由，惟系爭仲裁判斷自行創設被告就系爭契約之任意終止權，依仲裁法第38條第3款規定，乃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，構成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得撤銷仲裁判斷事由。

三、嗣原告於如附表「原告提出時間」欄所示日期，另指摘系爭仲裁判斷有附表「原因事實」欄所示事由，違反如附表「違反規定」欄所示法規，原告得依如附表「訴請撤銷之依據」欄位所示法條，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等節，有附表編號1至7「原告提出時間」欄位所示原告各該書狀1份在卷足參（卷頁詳如附表編號1至7「出處」欄位所載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就如附表編號1至7「原因事實」欄所示情節，與原告起訴時主張系爭仲裁判斷應撤銷之原因事實互核以觀，其起訴後主張如附表編號1至7之各該原因事實，乃原告起訴時全然未提及，不論由起訴狀之形式文句或實質指涉內容以觀，均無從涵蓋於起訴範圍內；且此7項原因事實，皆可獨立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屬原告對於同一仲裁判斷，主張「有數項原因事實分別該當於仲裁法第40條第1項所列數款事由」及「有數項均可獨立為據之原因事實該當於同一款事由」之情

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核屬原告數個形成權之行使，為數訴訟標的之追加，故仍應受仲裁法第40條第2項前段之30日不變期間限制。

㈡、又原告係於112年2月1日收受系爭仲裁判斷，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文書送達收據1紙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㈢第245-246頁），然其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7「原告提出時間」欄所示各該日期，以各該書狀為上揭訴之追加，已逾仲裁法第41條第2項前段所定30日之不變期間。從而，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追加之訴，並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㈢、原告固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40號判決為例，主張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該原因事實均以仲裁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為訴請撤銷系爭仲裁判斷之依據，僅屬攻擊防禦方法與法律陳述之補充，不受30日不變期間之限制等語。惟上開最高法院判決，僅就下級審即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159號判決於實體上之論斷為審理，全未論及原審之程序上認定有無違誤，原告執此為據，無從使本院為其有利之判斷。又仲裁法第40條第1項各款規定，本即分屬不同獨立之訴訟標的，且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本應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定之，此乃最高法院歷來一貫見解。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7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既均得獨立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且非起訴狀所載事實得以涵蓋，參前開說明，自應定性為數訴訟標的之客觀合併，非在補充攻擊方法或事實及法律上陳述。原告上開主張，難認有據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7所為訴之追加，逾仲裁法第41條第2項前段所定30日之不變期間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附表（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原因事實	違反規定	訴請撤銷之依據	原告提出時間	出處
1	原證5第5條第2項約定被告同意就簽署原證5前任何可能之履約爭議均不再爭執、請求或主張權利，系爭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。	仲裁法第38條第1款	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	112年8月1日民事辯論意旨㈢狀	本院卷㈡第420-424頁
2	系爭仲裁判斷有關「被告就繼續性契約具任意終止權」之論理過程，以法理及一般法律原則為基礎，非引據中華民國法律，系爭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。	仲裁法第38條第1款	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	113年1月3日民事辯論意旨㈤狀	本院卷㈢第108-110頁
3	系爭仲裁判斷「未職權調查並判斷確認利益有無」。	仲裁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7條	仲裁法40條第1項第4款	112年4月18日民事準備㈠狀	本院卷㈠第478-481頁
4	系爭仲裁判斷就被告提起本件仲裁有無確認利益之爭點，未於理由中說明判斷基礎。	仲裁法第38條第2款	仲裁法40條第1項第1款	112年4月18日民事準備㈠狀	本院卷㈠第481-482頁
5	系爭仲裁判斷就先期通知期限為6個月，未於理由中說明判斷基礎。	仲裁法第38條第2款	仲裁法40條第1項第1款	112年8月1日民事辯論意旨㈢狀	本院卷㈡第429-431頁

6	未經兩造同意逕行適用衡平原則，為先期通知期限為6個月之判斷。	仲裁法第31條	仲裁法40條第1項第4款	112年8月1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㈡狀	本院卷㈡第353-354頁
7	未經兩造同意逕行適用衡平原則，為被告得享任意終止權之判斷。	仲裁法第31條	仲裁法40條第1項第4款	112年8月1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㈡狀	本院卷㈡第350-353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